104 學年度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課程手冊

電機科編製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目　　錄

壹、教育目標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1
二、電機電子群教育目標 1
三、科教育目標 1
貳、核心能力
一、電機電子群核心能力 3
二、科核心能力 3
叁、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表 4
二、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學分節數表 5
三、開課流程表 7
四、選課建議表 9
(一)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 9
(二)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11
(三)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12
肆、升學與就業資訊
一、升學資訊 13
二、四技二專電機電子群考試科目 14
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14
四、技優甄審入學 16
五、就業進路 18
伍、專業證照與技能學習指標
一、專業證照輔導 20
二、技能學習指標 20
陸、校訂科目教學大綱 23
柒、附錄
附錄一 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63
附錄二 職業學校特種身份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68

附錄三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72
附錄四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74
附錄五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施行細則 76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機科課程手冊

壹、教育目標：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職業學校以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1. 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度。
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二、電機電子群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電機電子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健全電機電子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才，能擔任電機電子領域有關裝配、操作、保養及基本修護等技術服務工作。

三、科教育目標

1. 傳授電機技術之基本知識。
2. 訓練電機技術之基本技能。
3. 培育電機修護、室內配線修護、工業配線修護、機電整合修護之基本技術與應用能力。
4. 培育電機技術相關實務修護能力，具備故障維修之應用技能。
5.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6. 培養學生對於電機技能的敏感度及自我學習的能力。
7. 發展學生技能檢定，輔導學生考取國家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機電整合技術證照。

8. 強調創新思考及務實致用，積極從事專題製作，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進

而縮短學生就業落差，培育業界基層人才。

9. 發展機電整合技術課程，熟悉學習以軟體控制電機之整合技術外，也可以從一貫作業之自動化工廠、快捷電車運輸、自動導引車等等運用。從電機的作法掙脫蛻變具有研發、創新、設計的能力與整合技術結合。並迎合高雄工業城市的需求及在校所學能與區域結合。
10. 發展綠能發電技術課程，學習太陽能電力轉換系統之模擬驗證技術，進一步達成電機與太陽能光電技術的整合性並廣泛地運用於生活層面與工程技術，也能體認能源短缺、世界環境惡化的問題。進而建立節能減碳、愛護地球的觀念與態度。

貳、核心能力：

一、電機電子群核心能力

1. 使用基本手工具與設備之能力。
2. 使用專業軟硬體處理資料之能力。
3. 使用電子檢測維修之能力。
4. 具備電機工作之能力。
5. 具備電機識圖與設計電路之能力。
6. 具備保養電機設備之能力。
7. 具備檢查電機器具與檢修工業用電之能力。
8. 更換家電電器設備與工業用零組件之能力。
9. 查閱中英文修護手冊之能力。
10. 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素養。

二、科核心能力

1. 解決電路問題之能力。
2. 使用基本工具、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
3. 培養與維修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
4. 翻閱專業使用手冊、認識接線圖或電路圖之能力。
5. 具備電機技術基本認知能力。
6. 瞭解電機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基本工作原理及技術。
7. 具有基本電子控制元件的認知能力。
8. 具備能正確使用電機電子儀器與設備之能力。
9. 具有配線、裝配、拆卸、檢修、組合、安裝及設計電機整合之基本技能。
10. 維護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之能力。
11. 瞭解產業發展概況。

叁、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表：

私立高英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電機電子群電機科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

<table>
<tr><th colspan="4"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相關規定</th><th colspan="2">學校規劃情形</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學分</th><th>百分比(%)</th></tr>
<tr><td rowspan="4">一般科目</td><td colspan="3">部定</td><td>66-76（34.4-39.6%）</td><td>70</td><td>36.46%</td><td></td></tr>
<tr><td rowspan="2">校訂</td><td colspan="2">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0</td><td>0.00%</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選修</td><td>14</td><td>7.29%</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84</td><td>43.75%</td><td></td></tr>
<tr><td rowspan="9">專業及實習科目</td><td rowspan="2">部定</td><td colspan="2">專業科目</td><td>18 學分</td><td>18</td><td>9.38%</td><td></td></tr>
<tr><td col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12 學分</td><td>12</td><td>6.25%</td><td></td></tr>
<tr><td rowspan="4">校訂</td><td rowspan="2">專業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3</td><td>1.56%</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40</td><td>20.83%</td></tr>
<tr><td rowspan="2">實習(實務)科目</td><td>必修</td><td rowspan="2">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td><td>12</td><td>6.25%</td><td rowspan="2"></td></tr>
<tr><td>選修</td><td>23</td><td>11.98%</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108</td><td>56.25%</td><td></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td><td>47</td><td>24.48%</td><td></td></tr>
<tr><td colspan="4">可修習總學分數</td><td>184-192</td><td colspan="2">192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彈性教學時間</td><td>0-8</td><td colspan="2">0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活動科目</td><td>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td><td colspan="2">18 節</td><td></td></tr>
<tr><td colspan="4">上課總節數</td><td>210 節</td><td colspan="2">210 節</td><td></td></tr>
<tr><td rowspan="4">畢業條件</td><td colspan="3">畢業學分數</td><td>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td><td colspan="2">160 學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部定科目及格率</td><td>至少 85%</td><td colspan="2">85%</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修習 80 學分</td><td colspan="2">至少修習 80 學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td></tr>
<tr><td colspan="3">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td><td>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td><td colspan="2">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td><td></td></tr>
</table>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內容及學分之認定及採計原則，依職業學校實習辦法之規定。

二、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學分節數表：

高英工商 104 學年度「電機電子群」電機科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學分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Ⅳ	12	3	3	3	3			
				英文Ⅰ-Ⅳ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4					2		任選4學分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藝術領域	美術	4	2						任選4學分
				音樂								
				藝術生活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Ⅰ	4	2						各校自選二科，共計4學分
				生活科技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生涯規劃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Ⅳ	8	2	2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54	15	13	11	11	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科目 20學分										
			小計									
		實習實作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ⅠⅡ		10	5	5					
			電子學實習ⅠⅡ		10			5	5			
			小計		20	5	5	5	5			
	小計				20	5	5	5	5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4	20	18	16	16	2	2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6學分	數學 III -VI	4			2	2			
			國學常識 I II	4					2	2	
			應用文 I II	2					1	1	
			體育 V VI	4					2	2	
			英語會話	2					2		
			小計	16			2	2	7	5	
	專業理論科目	28學分	基本電學	3	3						
			實用電學	3		3					
			電儀表	2						2	
			電工機械 I II	4			2	2			
			電子學 I II	6			3	3			
			實用電子電路	2					2		
			配線設計	2					2		
			微電腦原理與應用	2					2		
			輸配電	3						3	
			工業安全	1	1						
			小計	28	4	3	5	5	6	5	
	實習實作科目	68學分	職涯體驗 I II	2			1	1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基礎電工實習 I II	7	4	3					
			計算機概論實習	2		2					
			室內配線實習 I II	6	3	3					
			工業配線實習 I II	6			3	3			
			電腦軟體應用 I II	4			2	2			
			冷凍空調實習 I II	6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I II	8					4	4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8					4	4	
			太陽能光電系統實務	3						3	
			可程式實習	2				2			
			工業電子實習	2		2					
			電工機械實習	2			2				
			電工機械實務	4					2	2	
			小計	68	7	10	8	8	16	19	
	小計			112	11	13	15	15	29	29	
合計（學分）				186	31	31	31	31	31	31	
彈性教學時間				6	1	1	1	1	1	1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節	綜合活動 I -VI	18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會 I -VI		1	1	1	1	1	1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開課流程表：

類別：共同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Ⅰ →	國文Ⅱ →	國文Ⅲ →	國文Ⅳ →	國文Ⅴ →	國文Ⅵ
		英文Ⅰ →	英文Ⅱ →	英文Ⅲ →	英文Ⅳ →	英文Ⅴ →	英文Ⅵ
	數學領域	數學Ⅰ →	數學Ⅱ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物理
	藝術領域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Ⅰ					
					生涯規劃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 →	體育Ⅱ →	體育Ⅲ →	體育Ⅳ →	體育Ⅴ →	體育Ⅵ
		健康與護理Ⅰ →	健康與護理Ⅱ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Ⅰ →	全民國防教育Ⅱ				
校訂科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Ⅱ				
	全民國防	野外求生					
				軍事科技			
							戰爭啟示錄
						兵法的智慧	
					恐怖主義與反恐		
	語文領域						
						應用文Ⅰ →	應用文Ⅱ
		閱讀Ⅰ →	閱讀Ⅱ →	閱讀Ⅲ →	閱讀Ⅳ →	閱讀Ⅴ →	閱讀Ⅵ

備註：1.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列請自行增刪調整，空白列請刪除。

2.以科為單位，若全校(群)一般科目開設流程相同時，則以校(群)為單位，全校(群)1 表，表頭之○○科省略。

類別：專業及實習科目

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第三學年 下學期
部訂科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Ⅰ →	基本電學Ⅱ	電工機械Ⅰ →	電工機械Ⅱ		
				電子學Ⅰ →	電子學Ⅱ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Ⅰ →	基本電學實習Ⅱ	電子學實習Ⅰ →	電子學實習Ⅱ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電子電路 →	自動控制
						微電腦原理與應用 →	電儀表
		計算機概論Ⅰ →	計算機概論Ⅱ			配線設計 →	輸配電
		室內配線概論Ⅰ →	室內配線概論Ⅱ				
		電腦軟體應用Ⅰ →	電腦軟體應用Ⅱ				
				數位邏輯 →	可程式控制	電子學進階Ⅰ →	電子學進階Ⅱ
						電工機械進階Ⅰ →	電工機械進階 Ⅱ
						基本電學進階Ⅰ →	基本電學進階 Ⅱ
	實習科目					機電整合實習Ⅰ →	機電整合實習Ⅱ
		基礎電工實習Ⅰ →	基礎電工實習Ⅱ			專題製作Ⅰ →	專題製作Ⅱ
				工業配線實習Ⅰ →	工業配線實習Ⅱ	可程式控制實習Ⅰ →	可程式控制實習Ⅱ
						冷凍空調 →	太陽能光電實務

備註：1.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列請自行增刪調整，空白列請刪除。
2.表序號請依實際情形延續編碼。

四、選課建議表：

(一)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語文領域	國文Ⅰ	一	上	3	必修	A
	國文Ⅱ	一	下	3	必修	A
	閱讀Ⅰ	一	上	1	選修	
	閱讀Ⅱ	一	下	1	選修	
	國文Ⅲ	二	上	3	必修	A
	國文Ⅳ	二	下	3	必修	A
	閱讀Ⅲ	二	上	1	選修	
	閱讀Ⅳ	二	下	1	選修	
	國文Ⅴ	三	上	2	必修	A
	國文Ⅵ	三	下	2	必修	A
	閱讀Ⅴ	三	上	1	選修	
	閱讀Ⅵ	三	下	1	選修	
	應用文Ⅰ	三	上	1	選修	
	應用文Ⅱ	三	下	1	選修	
	英文Ⅰ	一	上	2	必修	
	英文Ⅱ	一	下	2	必修	
	英文Ⅲ	二	上	2	必修	
	英文Ⅳ	二	下	2	必修	
	英文Ⅴ	三	上	2	必修	
	英文Ⅵ	三	下	2	必修	
	英語會話Ⅰ	二	上	2	選修	
	英語會話Ⅱ	二	下	2	選修	
	英語會話Ⅲ	三	上	2	選修	
	英語會話Ⅳ	三	下	2	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Ⅰ	一	上	4	必修	C
	數學Ⅱ	一	下	4	必修	C
	數學Ⅲ	二	上	3	選修	C
	數學Ⅳ	二	下	3	選修	C
	數學Ⅴ	三	上	3	選修	C
	數學Ⅵ	三	下	3	選修	C
社會領域	歷史	二	上	2	必修	B
	地理	二	下	2	必修	A
	公民與社會	二	上	2	必修	A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三	上	2	必修	C
	基礎化學	三	下	1	必修	B
藝術領域	音樂	一	上	2	必修	
	美術	一	上	2	必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Ⅰ	一	上	2	必修	A
	計算機概論Ⅱ	一	下	2	選修	
	生涯規劃	二	下	2	必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	一	上	2	必修	
	體育Ⅱ	一	下	2	必修	
	體育Ⅲ	二	上	2	必修	
	體育Ⅳ	二	下	2	必修	
	體育Ⅴ	三	上	2	必修	
	體育Ⅵ	三	下	2	必修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健康與護理Ⅰ	一	上	1	必修	
	健康與護理Ⅱ	一	下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Ⅰ	一	上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Ⅱ	一	下	1	必修	
	野外求生	一	上	1	選修	
	軍事科技	二	上	1	選修	
	戰爭啟示錄	三	下	1	選修	
	兵法的智慧	三	上	1	選修	
	恐怖主義與反恐	二	下	1	選修	

(二)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Ⅰ	1	上	3	必修	
	基本電學Ⅱ	1	下	3	必修	
	電子學Ⅰ	2	上	3	必修	
	電子學Ⅱ	2	下	3	必修	
	電工機械Ⅰ	2	上	3	必修	
	電工機械Ⅱ	2	下	3	必修	
	電腦軟體應用	2	下	2	選修	
	室內配線概論	1	上	3	選修	
	工業安全與衛生Ⅰ	1	上	1	必修	
	工業安全與衛生Ⅱ	1	下	1	選修	
	微電腦原理與應用	3	下	3	選修	
	電子電路	3	上	3	選修	
	自動控制	3	上	3	選修	
	電儀表	3	下	3	選修	
	輸配電學	3	下	3	選修	
	配線設計	3	上	3	選修	
	室內配線概論Ⅰ	1	上	2	選修	
	室內配線概論Ⅱ	1	下	2	選修	
	電腦軟體應用Ⅰ	1	上	2	選修	
	電腦軟體應用Ⅱ	1	下	2	選修	
實習科目	電子學實習Ⅰ	2	上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Ⅱ	2	下	3	必修	
	基礎電工實習Ⅰ	1	上	3	必修	
	基礎電工實習Ⅱ	1	下	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Ⅰ	1	上	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Ⅱ	1	下	3	必修	
	工業配線實習Ⅰ	2	上	3	選修	
	工業配線實習Ⅱ	2	下	3	選修	
	可程式控制實習Ⅰ	3	上	4	選修	
	可程式控制實習Ⅱ	3	下	4	選修	
	機電整合實習Ⅰ	3	上	3	選修	
	機電整合實習Ⅱ	3	下	3	選修	
	專題製作Ⅰ	3	上	3	必修	
	專題製作Ⅱ	3	下	3	必修	
	冷凍空調Ⅰ	3	上	3	選修	
	冷凍空調Ⅱ	3	下	3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Ⅰ	2	上	3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Ⅱ	2	下	3	選修	
	工業電子實習	2	下	3	選修	

(三)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Ⅰ	1	上	3	必修	
	基本電學Ⅱ	1	下	3	必修	
	電子學Ⅰ	2	上	3	必修	
	電子學Ⅱ	2	下	3	必修	
	電工機械Ⅰ	2	上	3	必修	
	電工機械Ⅱ	2	下	3	必修	
	電腦軟體應用	2	下	2	選修	
	室內配線概論	1	上	3	選修	
	工業安全與衛生Ⅰ	1	上	1	必修	
	工業安全與衛生Ⅱ	1	下	1	選修	
	微電腦原理與應用	3	下	3	選修	
	電子電路	3	上	3	選修	
	自動控制	3	上	3	選修	
	電儀表	3	下	3	選修	
	輸配電學	3	下	3	選修	
	配線設計	3	上	3	選修	
	室內配線概論Ⅰ	1	上	2	選修	
	室內配線概論Ⅱ	1	下	2	選修	
實習科目	電子學實習Ⅰ	2	上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Ⅱ	2	下	3	必修	
	基礎電工實習Ⅰ	1	上	3	必修	
	基礎電工實習Ⅱ	1	下	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Ⅰ	1	上	3	必修	
	基本電學實習Ⅱ	1	下	3	必修	
	工業配線實習Ⅰ	2	上	3	選修	
	工業配線實習Ⅱ	2	下	3	選修	
	可程式控制實習Ⅰ	3	上	4	選修	
	可程式控制實習Ⅱ	3	下	4	選修	
	機電整合實習Ⅰ	3	上	3	選修	
	機電整合實習Ⅱ	3	下	3	選修	
	專題製作Ⅰ	3	上	3	必修	
	專題製作Ⅱ	3	下	3	必修	
	冷凍空調Ⅰ	3	上	3	選修	
	冷凍空調Ⅱ	3	下	3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Ⅰ	2	上	3	選修	
	電工機械實習Ⅱ	2	下	3	選修	
	工業電子實習	2	下	3	選修	

肆、升學與就業資訊

一、升學資訊(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及該年度升學簡章公告為標準)

目前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採多元入學，有技職繁星、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等(另有一般大學、軍校、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等可報名申請入學考試)。請多參加有證書或能得獎之各項活動，提昇各方面的優勢與競爭力。統一入學測驗說明：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計五科，登記分發配分比重為100、100、100、200、200 分。

(一)技職繁星計畫:高職各科(組)或各學程學業成績前20%以內之學，每校至多推薦8 名學生。103 學年度共招收2,154 名，共計32所科技院校。

(二)技優入學：佔招生名額10%，採外加名額。

1.保送：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者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依序按等第分發。

2.甄審：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每位考生可報考五個校系並需參加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可報名五個志願）。

(三)甄選入學：佔招生名額40%，採計統測成績，每位考生可選填三個校系。

1.第一階段資格篩選：以當年度統測級分為篩選門檻，由各招生學校自訂。

2.第二階段甄試：各校指定項目甄試(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競賽獲獎或持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部分校系可加分，另有部分校系採計在校成績。

(四)登記分發：佔招生名額60%，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國文100、英文100、數學100、專業科目一200 及專業科目二200 計五科，總分700 分)換算之總成績進行排序與分發。

二、103 年四技二專電機電子群考試科目

1. 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及該年度升學簡章公告為標準。

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未限制報考群別，學生可依自己興趣報考任一群類別，詳細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請參閱簡章。

三、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規劃群別	專業科目考科
01 機械群	1.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1.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2.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1.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1.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2.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1.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
08 工程與管理類	1.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1. 基礎生物 2. 健康與護理 1.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1 家政群幼保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3 農業群	1. 農業概論 2. 基礎生物
14 外語群英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題型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15 外語群日語類	1.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日文閱讀與翻譯
16 餐旅群	1.餐旅概論 2.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7 海事群	1.輪機 2.船藝
18 水產群	1.水產生物概要 2.水產概要
19 藝術群影視類	1.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2.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 群、水產群 數學(C)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 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S)　適用群類：藝術群影視類

備註：1.依據教育部98 年7 月29 日台技(二)字第0980127819 號函核定。

2.103 學年度可以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組合包括：

(1) 可同時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可同時考【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家政群幼保類】

(3)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4)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 可同時考【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6) 可同時考【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單一群類別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亦不可同時報考其他的組合（例如：無法同時報考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

*四技二專招生相關網站：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http://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s://www.jctv.ntut.edu.tw/

四、技優甄審入學(以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及該年度升學簡章公告為標準)

(一)關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詳見下表），符合資格之高職生或高中生，無論是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可選擇五個志願參加招生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評量方式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由各校訂定，但皆不採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為依據各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詳見下表）加分後，即為甄審總成績。各校依報名考生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再評定考生為正取生、備取生或不予錄取，獲得正取或備取資格的考生，皆須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再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考生志願順序及正備取狀況進行統一分發。

※註：符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但未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或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未獲錄取、或已錄取但未報者或者已報到但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也可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二)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

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升學分數加權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入選國手正、備取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 名	增加甄審總分40%
	第2 名	增加甄審總分35%
	第3 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 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5 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1 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2 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 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15%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升學分數加權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30%
	第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25%
	第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第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15%
	第51~76 名	增加甄審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 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照等 (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50%(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若考生同時持有2 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1 項優待加分。
2. 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目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五、就業進路

(一)參加公家機關考試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考試等級	初等(公務)
類科別	依當年考試院公告為準
學歷資格	不限學歷
應考資格	不限學歷
特殊限制條件	不限學歷
備註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
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考試等級	普考(公務)
類科別	
學歷資格	高中(職)
應考資格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殊限制條件	18 歲以上
備註	

公務人員五等特考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特考
考試名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五等考試(特考)
類科別	依當年考試院公告為準
學歷資格	不限學歷
應考資格	無
特殊限制條件	18 歲以上
備註	

公務人員四等特考資格相關規定

考試種類	公務人員特考
考試名稱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五等考試(特考)
類科別	依當年考試院公告為準
學歷資格	高中(職)
應考資格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殊限制條件	年滿18 歲者
備註	

(二)業界服務：機電整合工程師、水電修護專員、大樓及工廠之水電消防工程業、太陽能工程專員、冷凍空調設計與安裝維修、台電、中船…等工作。

(三)自行創業：開設水電工程顧問公司、經營電料行及電器行、電機五金行水電工程企業、電器修護行業、太陽能企業、自動化控制企業…等之負責人。

伍、專業證照與技能學習指標

一、專業證照輔導

1.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

2.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

3.機電整合丙級技術士證照

4.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

5.工業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

二、技能學習指標

項目	技能項目	技能項目	備註
1	工場安全衛生	能正確瞭解工場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上
2		能正確瞭解職場倫理與道德	一上
3	電子電路應用	能正確分辨各種電子元件的種類、符號及特性	一上
4		能正確的量測與計算各種電子元件的數值	一上
5		能正確的認識與應用電子電路之各項定律(定則)	一上
6		能正確使用與保養基本手工具	一上
7		能正確使用麵包板裝配電路	一上
8		能正確量測與維護各種電子儀表	一上
9		能正確裝配及操作各種基礎電子電路	一下
10		能正確分析各種電子電路的結構、工作原理與特性	一下
11		能正確繪製元件佈置圖與佈線圖	一下
12		能熟練焊接的要領與佈線(局)的規則	一下
13	電子儀表操作	能正確的操作與維護三用電錶	一上
14		能正確的操作與維護電源供應器	一上
15		能正確的操作與維護信號產生器	一下
16		能正確的操作與維護示波器	一下
17	室內配線實務	能正確辨認各種電工符號與電氣工程圖	一上
18		能正確使用與保養各種配線工具	一上
19		能正確量測各式電驛及電工儀表	一上
20		能按圖正確施做各種電機控制配線	一上
21		能正確的操作及測試各種電機控制設備	一上
22		能檢查及排除各種接線故障	一上
23		能正確應用相關電工法規	一上
24		能正確施做非金屬管(PVC 管)	一下

項目	技能項目	技能項目	備註
25		能正確施做金屬管(EMT 管)	一下
26		能正確施做低壓電纜線	一下
27		能正確施做配(分)電箱及電燈迴路	一下
28		能正確量測及施做單相馬達配線	一下
29		能正確安裝燈具、開關及插座等器具	一下
30		能正確施做各種接地工程	一下
31		能正確選用各類導線及螺絲	一下
32	工業配線實務	能正確辨認各種電氣符號及電氣接線圖	二上
33		能正確使用與保養各種配線工具	二上
34		能正確量測各式電驛及電工儀表	二上
35		能按圖正確施做各種電機控制配線	二上
36		能正確的操作及測試各種電機控制設備	二上
37		能正確應用各種降壓啟動的原理及配線方式	二上
38		能正確使用鑽孔機、攻牙機及中心沖	二下
39		能正確的裝配各種儀表、低壓開關及保護裝置	二下
40		能正確量測及施做三相馬達配線	二下
41		能正確施做各種接地工程	二下
42		能正確選用各類導線及螺絲	二下
43		能檢查及排除各種接線故障	二下
44		能正確應用相關電工法規	二下
45	可程式控制	能正確操作各種可程式控制器及書寫器	三上
46		能熟練及應用各種可程式控制指令	三上
47		能正確撰寫可程式控制階梯圖及流程圖	三上
48		能正確將電工圖轉換成可程式控制階梯圖	三上
49		能具備可程式控制程式除錯能力	三下
50		能正確操作 GX Works 2 程式編輯軟體	三下
51		能正確將可程式控制器與電腦做連線	三下
52		能正確操作人機界面模擬軟體	三下
53	機電整合實務	能正確辨認各種機械零組件名稱及電氣迴路圖	三上
54		能正確的選用氣壓元件、油壓元件、真空元件及致動器	三上
55		能正確的選用電控元件、感測元件及電源供應系統	三上
56		能正確的選用及配置各種電動機	三上

項目	技能項目	技能項目	備註
57		能正確量測各式電驛及電工儀表	三上
58		能正確使用與保養各種配線工具及組裝工具	三下
59		能按圖正確組立、裝配、調整各種自動化機械設備	三下
60		能正確的將自動化機械設備與電腦做連線	三下
61		能按圖正確操作及維修各種自動化機械設備	三下
62	綠能發電技術	能正確認識綠色能源的種類	三下
63		能正確辨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電力配線圖及控制電路圖	三下
64		能正確使用與保養各種配線工具	三下
65		能正確的施做太陽光電組列之模組及接線	三下
66		能正確判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運轉狀態	三下
67		能正確量測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各種儀表	三下
68		能正確檢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線路	三下
69		能正確施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變流器	三下
70		能正確施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接地系統	三下
71		能正確分析及改善太陽能板發電效率	三下

陸、校訂科目教學大綱

表 4-3-1-1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計算機概論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Science 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各群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引導學生學習電腦科技方面的概論及原理。
2.讓學生瞭解電腦硬體及軟體的基礎操作。
3.讓學生能夠使用電腦解決一些基本的問題，奠定電腦科學知能。</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電腦網路的基本知識
2.演算法與程式語言
3.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4.結構化程式設計
5.電腦科技的相關應用—網路與通訊
6.電腦科技的相關應用—影像處理</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熟悉教材內容，確實完成教學進度。
2.蒐集相關補充教材，增進學生學習廣度。
3.設計教學活動，根據學生起點行為，提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4.適時評估學習結果，以回饋教師與學生之學習歷程。</td></tr>
</table>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表 4-3-1-2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野外求生</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Wilderness Survival</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各群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能瞭解從事戶外活動前縝密規劃及完成各項整備之要領。
2.能瞭解台灣地區特有天候、地形，清楚辨識可食動、植物及明瞭生態保育之重要。
3.使學生了解戶外活動須具備之安全應用技能。
4.透過實際操作、模擬過程，加強學生野外求生技能。</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野外活動準備事項。
2.野外求生常識。
3.野外求生基本知能。
4.實作練習。</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本課程深具實務性，可就登山遇難實際案例，說明具備戶外活動安全相關技能和野外求生知識的重要性。
2.可食或不可食植物之辨識，可結合校園環境，讓同學參觀實務，增進辨識技巧。
3.生火、紮營、結繩等技巧可配合影片教學及實地操作，加強學生實作能力。</td></tr>
</table>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表 4-3-1-3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軍事科技</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Milit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各群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能瞭解戰爭型態演進及當前第三波軍事科技之特色。
2.能明瞭國家軍事事務內涵及因應國際局勢之未來革新方向。
3.能認識各類新式武器系統及操作原理。
4.能明瞭未來軍事科技研發方向及對全人類之影響。
5.建立學生對全民國防之基礎認知。</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軍事科技的演變。
2.軍事事務革新。
3.先進武器簡介。
4.先進軍事科技發展趨勢。</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第三波軍事科技內容多涉專業術語，應提供補充資料與相關文獻，以利教學參考運用。
2.先進科技武器介紹，宜配合視聽影像、圖片呈現，以增進學生興趣，　提升學習效果。
3.本科為全民國房理念之一環，移與當前國際局勢與國家所處環境相結合，俾建立學生對全民國防之認知。</td></tr>
</table>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表 4-3-1-4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戰爭啟示錄</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War inspiration</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各群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建立國防政策認知，促進全民防衛參與。
2.增進兵學理論知識，涵養邏輯思維理則。
3.啟發宏觀戰爭視野，深植慎戰和平理念。
4.介紹先進科技發展，開拓國防科技視野。</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透過八個戰史的介紹使學生瞭解其時空背景及對戰役的基本認知。
2.藉由各戰役的成敗得失檢討,使學生瞭解軍事將領軍事素養及領導特質。
3.使學生瞭解戰爭所帶來的影響,及對未來世界情勢發展與趨勢轉變分析。
4.建構學生對世界情勢變化的基本觀念和認知。</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5">1.本課程需結合時事發展，融入各個階段的戰史介紹，使學生瞭解其時空背景，產生教學效果。
2.近代戰史須配合介紹各項先進科技武器，以開拓學生國防領域視野。
3.各階段戰爭隨時空背景不同，可配合相關影片、教學古蹟巡禮及營區參訪等方式，加強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動機。</td></tr>
</table>

表 4-3-1-5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兵法的智慧</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Wisdom of Strategics</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各群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增進學生兵學理論知識，涵養邏輯思維理則。
2.使學生對於中、外著名兵學家之思想內涵有基礎之認識。
3.使學生瞭解兵學理論對後世之深遠影響。</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吳起兵法。
2.六韜。
3.李衛公問對。
4.戰爭論。
5.戰爭藝術。
6.間接路線。</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5">1.以多媒體配合教官講授，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2.以相歷史資料、圖片及影片配合教學，加深學生對兵家思想的印象。
3.藉由前人的智慧，涵養學生邏輯思維能力。</td></tr>
</table>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表 4-3-1-6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恐怖主義與反恐</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Terrorism and Atiterrorism</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各群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能瞭解何謂恐怖主義。
2.能瞭解恐怖主義對全球造成之威脅與危害。
3.能明瞭當前國際間之反恐作為與準備。
4.使學生對我國之反恐作為有基礎認識。</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恐怖主義概述。
2.恐怖主義的威脅與危害。
3.國際反恐作為。
4.我國反恐作為。</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5">1.本科以在教室由教官上課講解為主。
2.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時事補充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3.教學方式應依教材性質內容，酌採講述、示範、實作、討論、詢答、辯論、測驗等啟發式教學，鼓勵學生閱讀補充讀物，運用投影片、模型等輔助教材，以增進教學效果。
4.運用時事及其他課外活動學習心得，指導學生利用相關資訊，從國防軍事觀點去思考和類化推理，以瞭解事物不同層面之現象與發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意願。</td></tr>
</table>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表 4-3-1-7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數學 A Ⅲ-Ⅵ**</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Mathematics Ⅲ-Ⅵ</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家政群</td></tr>
<tr><td>學分數</td><td>2</td><td>2</td><td>2</td><td>2</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一、能熟練多項式、指數、對數的運算及相關之估算。
二、認識簡單函數。
三、面對問題能做數學的猜測並能以此猜測進行探究。
四、培養學生基本演算與識圖能力，以應用於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工作領域內實務問題。
五、訓練學生運用電算器與電腦軟體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工作領域內實務問題。
六、能將數學知識與具體世界做連結。
七、能正確、流暢地利用口語或文字表達解題想法。
八、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培養學生未來就業、繼續進修、自我發展的能力</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一、直線方程式。　　二、三角函數及其應用。
三、向量。　　四、式的運算。
五、指數與對數及其運算。　　六、不等式及其應用。
七、圓與直線。　　八、數列與級數。
九、排列組合。　　十、機率與統計。</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教材之編選應顧及日常生活與職業群中現實問題的應用，並在教材中安排隨堂練習，供學生在課堂上演練，使理論與應用並重，在情境中求真實。
2.每個數學概念的介紹，宜由實例入手，提綱挈領，化繁為簡，歸納出一般的結論，並本因材施教之原則，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
3.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學習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4.在教材中應安排隨堂練習，使學生在課堂上演練。</td></tr>
</table>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表 4-3-1-8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數學 B Ⅲ-Ⅵ**</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Mathematics Ⅲ-Ⅵ</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餐旅群</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3</td><td>3</td><td>3</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引導學生瞭解數學概念與函數圖形，增進學生的基本數學知識。
2.培養學生基本演算與識圖能力，以應用於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3.訓練學生運用計算器與電腦軟體，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4.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培養學生未來就業、繼續進修、自我發展的能力。</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式的運算
2.方程式
3.不等式及其應用
4.排列組合
5.機率與統計
6.三角函數的應用
7.二次曲線
8.微積分及其應用</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教材之編選應顧及日常生活與職業群中現實問題的應用，並在教材中安排隨堂練習，供學生在課堂上演練，使理論與應用並重，在情境中求真實。
2.每個數學概念的介紹，宜由實例入手，提綱挈領，化繁為簡，歸納出一般的結論，並本因材施教之原則，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
3.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學習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4.在教材中應安排隨堂練習，使學生在課堂上演練。</td></tr>
</table>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表 4-3-1-9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數學 C Ⅲ-Ⅵ**</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Mathematics Ⅲ-Ⅵ</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td></tr>
<tr><td>學分數</td><td>4</td><td>4</td><td>3</td><td>3</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引導學生瞭解數學概念與函數圖形，增進學生的基本數學知識。
2.培養學生基本演算與識圖能力，以應用於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3.訓練學生運用計算器與電腦軟體，解決日常實際問題及未來商業專業及資訊應用領域內實務問題。
4.增強學生基礎應用能力，以培養學生未來就業、繼續進修、自我發展的能力。</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式的運算
2.方程式
3.複數
4.不等式及其應用
5.數列與級數
6.指數與對數及其運算
7.排列組合
8.機率與統計
9.二次曲線
10.微積分及其應用</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教材之編選應顧及日常生活與職業群中現實問題的應用，並在教材中安排隨堂練習，供學生在課堂上演練，使理論與應用並重，在情境中求真實。
2.每個數學概念的介紹，宜由實例入手，提綱挈領，化繁為簡，歸納出一般的結論，並本因材施教之原則，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
3.教學評量方式宜多樣化，除紙筆測驗外，應配合單元學習目標，採用實測、討論、口頭問答、隨堂測驗、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法。
4.在教材中應安排隨堂練習，使學生在課堂上演練。</td></tr>
</table>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表 4-3-1-1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英語會話Ⅰ-Ⅳ**</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English Conversation Ⅰ-Ⅳ</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全校各科</td></tr>
<tr><td>學分數</td><td>2</td><td>2</td><td>2</td><td>2</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訓練學生之聽力、口語表達及簡易報告等。
2.培養學生聽與說之興趣與能力。
3.引導學生將所學之字彙、片語及文法，靈活應用於日常生活之溝通中。</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自我介紹
2.禮貌詢問
3.日常生活用語
4.銀行、郵局等場所辦事用語
5.社交用語
6.英文歌曲練唱</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5">1.方法宜更須配合各種主題營造適當情境，設計各類活動，並利用各類教具及媒體。
2.應兼重教師課堂訓練及學生大量口說練習。
3.加強語言之實際生活應用，實施生活化教學。</td></tr>
</table>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表 4-3-1-11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日語會話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Japanese Conversation Ⅰ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家政群</td></tr>
<tr><td>學分數</td><td>2</td><td>2</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能辨別口語會話中的語音變化，如清音、鼻音、濁音、半濁音、促音、拗音、長音和短音等。
2.能辨認口語會話中有意義的字串。
3.能聽懂基本的招呼用語。
4.能聽懂他人有關自我介紹表達的內容及簡單地介紹自己。
5.能運用疑問等句型去詢問所需的資訊。
6.能簡單地介紹及理解自己所處的環境資訊。</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語音的變化
2.問候
3.數字
4.時間
5.家庭
6.學校
7.電話
8.房屋仲介
9.餐廳
10.購物
11.服飾</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5">1.本科目為實務科目，可運用分組與合作學習之教學活動，並於語言實驗教室進行教學。
2.彈性運用各種教學方法，創造適當情境及日語會話活動，增加學生熟悉活用機會。</td></tr>
</table>

備註：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表 4-3-1-12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日語會話ⅢⅣ</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Japanese Conversation ⅢⅣ</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家政群</td></tr>
<tr><td>學分數</td><td>2</td><td>2</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能辨別口語會話中的語音變化，如清音、鼻音、濁音、半濁音、促音、拗音、長音和短音等。
2.能辨認口語會話中有意義的字串。
3.能聽懂基本的招呼用語。
4.能聽懂他人有關自我介紹表達的內容及簡單地介紹自己。
5.能運用疑問等句型去詢問所需的資訊。
6.能簡單地介紹及理解自己所處的環境資訊。</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旅遊
2.休閒
3.交通
5.風俗習慣、假日、節慶
6.身體各部位、健康、疾病
7.環保
8.邀請、祝賀、請求、抱怨
9.道歉、感謝
10.電器操作
11.升學、就業</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本科目為實務科目，可運用分組與合作學習之教學活動，並於語言實驗教室進行教學。
2.彈性運用各種教學方法，創造適當情境及日語會話活動，增加學生熟悉活用機會。</td></tr>
</table>

表 4-3-1-13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應用文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Business Letters Ⅰ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全校各科</td></tr>
<tr><td>學分數</td><td>1</td><td>1</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提昇學生撰寫及運用應用文的能力。
2.使學生了解人與人之間，運用文字聯繫的必要性。
3.使學生了解人類彼此間，運用文字溝通的需要與重要。
4.以文字的技巧融入生活中的實際運用。</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緒論
2.書信
3.便條與名片
4.柬帖
5.對聯、題辭與標語
6.慶賀文與祭弔文
7.公文
8.自傳寫作
9.求職信寫作
10.讀書計畫寫作</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著重基於實用與實際需求的應用文寫作，而非「純文學寫作」。
2.著重動態的應用文寫作活動，能就短句正確的判讀與書寫。
3.視實際應用，對個人具體事實做正確的描述。
4.能針對升學與就業的需要，撰寫有利的履歷、讀書計畫與自傳。</td></tr>
</table>

表 4-3-1-14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閱讀Ⅰ-Ⅵ</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Reading</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全校各科</td></tr>
<tr><td>學分數</td><td>2</td><td>2</td><td>2</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一、二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二學期</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使學生從他人作品中學習寫作技巧。
2.讓學生藉由他人成功的經驗故事，激勵自己建立信心。
3.學習單的寫作，引導激起學生反思；名言佳句的抄寫，增強學生閱讀解析與表達的語彙能力。
4.多元的文章內容讓學生了解多面向的人生，同時激勵、引導學生建立破除困境的韌性與心態。</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班級學生誦讀。
2.班級導師講解。
3.任課國文老師加以補充解釋。
4.學生就學習單內容加以反思，回答問題與心得寫作。
5.文章內名言佳句的抄寫。
6.班級導師對學生學習單的批閱與回饋。</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5">1.叮嚀學生閱讀課本必須每星期五都攜帶。
2.學生誦讀時聲音必須大聲。
3.學習單準時繳交。</td></tr>
</table>

表 4-3-1-15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文學賞析</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Reading</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各科</td></tr>
<tr><td>學分數</td><td>1</td><td>1</td><td>1</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一學年
上下學期</td><td>第二學年
上下學期</td><td>第三學年
上下學期</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使學生從他人作品中學習寫作技巧。
2.讓學生藉由他人成功的經驗故事，激勵自己建立信心。
3.學習單的寫作，引導激起學生反思；名言佳句的抄寫，增強學生閱讀解析與表達的語彙能力。
4.多元的文章內容讓學生了解多面向的人生，同時激勵、引導學生建立破除困境的韌性與心態。</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班級學生誦讀。
2.班級導師講解。
3.任課國文老師加以補充解釋。
4.學生就學習單內容加以反思，回答問題與心得寫作。
5.文章內名言佳句的抄寫。
6.班級導師對學生學習單的批閱與回饋。</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5">1.叮嚀學生閱讀課本必須每星期五都攜帶。
2.學生誦讀時聲音必須大聲。
3.學習單準時繳交。</td></tr>
</table>

表 4-3-2-19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工業安全與衛生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Industrial Safety and Sanitation Ⅰ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電機與電子群</td></tr>
<tr><td>學分數</td><td>1</td><td>1</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使學生能了解工作環境中相關的工業安全與衛生知識，體認其重要性。
2.使學生具有良好的工業安全與衛生習慣，做到安全第一，無災害的目標。
3.使學生具備預防及處理工作災害、工業傷害的知識與技能。
4.防範學生在學校實習作業的事故與傷害。</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工業安全與衛生組織與職掌。
2.安全與衛生檢查。
3.工作安全分析。
4.手工具安全、電力安全。
5.個人防護器具、機器設備防護。
6.壓力容器安全、物料儲運安全。
7.工業急救、防火、防爆與消防。
8.工業衛生與個人設施。
9.公害防治
10.我國工業安全與衛生法規</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5">1.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宜配合相關實習。
2.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電工法規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Electrical Engineering Rules</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電機科</td><td>電機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2</td><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1.能熟悉電工法規之理論概念。
2.能熟悉電工法規之條文。
3.能配合法規條文設計各類電力工程。</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1.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2.屋外線路裝置規則
3.電力公司營業規則</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6">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 2 學分。
2.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
3.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1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電子電路</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Electrical Circuits</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電機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1.認識電子電路的基本原理。
2.熟悉電子電路的基本技能。
3.瞭解、檢修電子設備之能力。</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1.基本電子電路
2.波形產生電路
3.數位電路
4.訊號處理電路
5.直流電源
6.其他應用</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6">1.本課程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實施，每週上課 3 小時。
2.本課程以教師講解為主。
3.除教科書，善用課種輔助教具。</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2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自動控制**				
	英文名稱	Automatic Control				
科目屬性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機科					
學分數	3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能瞭解自動控制之分類、元件與未來發展。 2.能熟悉順序控制、程序控制及回授控制之原理、元件、符號及應用。 3.能瞭解伺服機構之種類與用途。 4.能瞭解工業檢出器之特性及應用。					
教學內容	1.概論 2.順序控制。 3.程序控制 4.回授控制 5.伺服機構之種類與用途 6.工業檢出器的應用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第三學年，下學期 3 學分。 2.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 3.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3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輸配電**				
	英文名稱	Power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Theory				
科目屬性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機科					
學分數	3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教學目標	1.能瞭解輸配電之原理與特性。 2.能熟析各式輸配電系統結構。 3.培養學生對輸配電的興趣。					
教學內容	1.概論 2.架空輸電線路 3.輸電線路之特性 4.架空配電線路之特性 5.地下線路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第三學年下學期 3 學分。 2.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 3.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4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電儀表**</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Electro - Instruments</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6">電機科</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一、認識電子量測基本原理及測定儀表的使用。
二、熟悉各種電子元件電路及產品之特性測定方法。
三、培養能正確的選擇測量方法以建立品質管制之觀念。</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一、概論
二、被動元件測試
三、半導體元件測定
四、積體電路測定
五、電壓電流測定
六、頻率與時間測定
七、波形測定
八、功率與能量測定
九、放大電路特性測定</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6">1.第三學年，下學期 3 學分。
2.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任課教師除講解相關之課程內容外，應於課堂上實際演算部份例題，以幫助學生瞭解課程內容。
3.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電子電路的原理，宜多使用教具、投影片、多媒體或網路教材資源庫支援教學。</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5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配線設計**				
	英文名稱	Electrical Power Distribution Design				
科目屬性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機科					
學分數	3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了解過電流的主因　。 2．了解改善功率因數的方法。 3．能計算線路電流　。 4．了解系統線路保護的方式。 5．知道接地的種類及方法。 6．應用實例簡介					
教學內容	1.過電流保護 2.短路電流 3.供電方式 4.功率因數的改善 5.照度的計算 6.電燈分路計算 7.電動機的設計 8.電熱器分路設計 9.接地工程設計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第三學年，上學期 3 學分。 2.課堂為主，任課教師除講解相關之課程內容外，應於課堂上實際演算部份例題，以幫助學生瞭解課程內容。 3.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電子電路的原理，宜多使用教具、投影片、多媒體或網路教材資源庫支援教學。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 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6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微電腦原理與應用**			
	英文名稱	Microcomputer theoryand application			
科目屬性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機科				
學分數	3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使學生能認識單晶片微處理系統與組合語言。 2.能使用單晶片微處理發展系統。 3.使學生具備基本單晶片微處理電路實驗、測試、調整與裝配之能力。 4.培養學生對單晶片微處理機系統實務興趣,養成正確且安全的工作習慣。				
教學內容	1.微電腦控制概論。 2.微電腦控制系統之構成。 3.輸出、入之基本控制、內部控制指令之動作流程。 4.控制程式指令之撰寫、單晶片之種類與控制程式指令之撰寫。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課程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 2.教學以示範、觀摩、操作、評量為原則，並善用各種教學媒體。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7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數位邏輯**			
	英文名稱	Digital Logic			
科目屬性	必／選修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				
科目來源	□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				
適用科別	電機科				
學分數	3				
開課 年級/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教學目標	1.因應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產業的中級技術人力之需求。 2.培養學生數位邏輯的基礎並具有電路分析、設計的能力。				
教學內容	1.基本概論 2.數目系統 3.布林代數 4.基本邏輯閘 5.第摩根定理 6.布林代數化簡 7.組合邏輯設計 8.組合邏輯的應用 9.升學題庫解析				
教材來源	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				
教學注意事項	1.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 2.除教科書外，配合歷屆升學試題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8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電腦軟體應用 I II**</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Computer software application</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電機科</td></tr>
<tr><td>學分數</td><td>2</td><td>2</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熟悉 Word 的基本文件製作、文件的格式設定與編排，進而瞭解如何完成一份圖文並茂的文件。
2.讓學生學習利用試算表輸入資料，並實地將生活中資料之計算運用試算表計算出來。
3.配合電腦技能檢定使學生取得相關證照。</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版面設定與文字編排。
2.文件的格式化與段落調整。
3.表格的製作與圖文框的應用。
4.進階編排與列印控制。
5.試算表的基本觀念。
6.儲存格的輸入與格式設定。
7.工作表的編修。
8.公式與函數的設定。</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本科以在電腦教室上課、實際操作為主。
2.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
3.課程結束前，必須配合電腦技能檢定的實施。</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29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可程式控制</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Programmable Control</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電機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1.使學生能認識 PLC 的發展背景及組成要件。
2.培養認識 PLC 順序流程圖、階梯圖及程式語言設計應用的能力。
3.使學生具備 PLC 的指令撰寫程式的能力。
4.培養學生了解 PLC 語言及控制器通訊能力</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1 程式控制器硬體簡介
2.可程式控制器與傳統配線控制比較
3.可程式控制器階梯圖及程式語言
4.基本指令使用
5.應用指令使用
6.控制器與通訊</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6">1.第二學年，下學期 3 學分。
2.本科目以課堂學科理論為主、做為下年度實習之基礎。
3.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3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室內配線概論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Interior Wiring ConceptsⅠ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電機科</td><td>電機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2</td><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一.使學生能認識低壓配線原理、控制及電工工作法之相關知識。
二.熟悉具備從事電路量測、屋內電力配送使用、低壓工業控制配線等之基本常識。
三.培養遵守用電安全等相關法規之安全常識、職業道德與社會責任。</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一.基本電表的使用說明。　二.直流電路原理說明。
三.電子儀錶的使用說明。　四.交流電路原理說明。
五.電功率功率因數與電能量之原理。　六.照明與電熱器具之裝修常識。
七.導線之選用、連接與處理方法。　八.配電器具之裝置規則。
九.低壓電機控制配線及裝置原理。</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本科以在課堂上課為主。
2.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及多媒體教學，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3-14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基礎電工實習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Basic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ratice</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電機科</td><td>電機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1.使學生能正確辨認電學基本原理、各類電工儀表應用、低壓室內配線設備及用電安全與裝置制。
2.使學生能明確操作低壓室內配電盤。
3.使學生能取得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1.工具儀表之認識與使用
2.器具動作原理與符號介紹
3.導線連接與處理
4.室內配線器具裝配實習</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2.以在實習工場上課、實際操作為主，任課教師除講解相關之課程內容外，應於課堂上實際演算部份例題，以幫助學生瞭解課程內容。
3.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電子電路的原理，宜多使用教具、投影片、多媒體或網路教材資源庫支援教學。</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3-15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工業配線實習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Industrial Wiring Practice I II</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電機科</td><td>電機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1.使學生能正確辨認低壓工業配線設備。
2.使學生能明確操作低壓工業配線盤。
3.使學生能取得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1.基本器具認識與使用
2.低壓工業配電盤裝置實習
3.低壓工業配電盤檢測實習</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2.以在實習工場上課、實際操作為主，任課教師除講解相關之課程內容外，應於課堂上實際演算部份例題，以幫助學生瞭解課程內容。
3.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電子電路的原理，宜多使用教具、投影片、 多媒體或網路教材資源庫支援教學。</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3-16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工業配線實習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Industrial Wiring Practice I II</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電機科</td><td>電機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1.使學生能正確辨認低壓工業配線設備。
2.使學生能明確操作低壓工業配線盤。
3.使學生能取得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1.基本器具認識與使用
2.低壓工業配電盤裝置實習
3.低壓工業配電盤檢測實習</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
2. 以在實習工場上課、實際操作為主，任課教師除講解相關之課程內容外，應於課堂上實際演算部份例題，以幫助學生瞭解課程內容。
3.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電子電路的原理，宜多使用教具、投影片、 多媒體或網路教材資源庫支援教學。</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3-17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可程式控制實習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Programmable Control Practice Ⅰ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電機科</td><td>電機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4</td><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1.使學生能認識 PLC 的發展背景及組成要件。
2.培養認識 PLC 階梯圖及各種基本指令及應用指令的能力。
3.使學生具備 PLC 的指令撰寫程式的能力。
4.培養學生利用 PLC 來控制電動機、氣油壓及步進馬達的能力</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1.工場安全教育
2.可程式控制器簡介
3.可程式控制器階梯圖
4.基本指令使用
5.應用指令使用
6.應用指令使用
7.步進指令使用
8.機電整合控制</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6">1.第三學年，上、下學期 6 學分。
2.本科以在實習工場上課、實際操作為主。
3.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3-18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專題製作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Project Study　I II</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6">電機與電子群</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1.熟悉並運用已學會的電機相關知識與技能。
2.熟悉專題製作之資料整理、電路製作和報告撰寫的能力。
3.培養創造發明的能力。</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1.電晶體應用電路。
2.感測器應用電路。
3.運算放大器(OPA)應用電路。
4.積體電路(IC)應用電路。
5.PLC 應用電路。
6.單晶片應用電路。
7.電腦網路應用。
8.電腦軟硬體應用。
9.機電整合應用電路。</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6">1.本科以在實習工場上課、實際操作為主。分組以 2~3 人為原則。
2.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3-19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電工機械實習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Electrical Machine PracticeⅠ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6">電機科</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1.使學生了解一般電工機械之原理、構造及特性。
2.培養學生對一般電工機械之實驗、操作及維護之能力。
3.使學生了解一般電工機械之分類和規格。
4.使學生了解直流電機的原理、構造和一般性質。
5.使學生了解變壓器的原理、構造和各項試驗。</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1.電工機械之分類　　2.電工機械之規格
3.直流電機基本原理　　4.直流電機之構造
5.直流電機的一般性質　　6.直流電機的特性及運用
7.直流電動機的特性及運用　　8.直流電機之耗損與效率
9.變壓器之原理與構造　　10.變壓器之特性
11.變壓器之連接法　　12.變壓器之試驗及維護.</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6">1.本科以在實習工場上課、實際操作為主。分組以 2~3 人為原則。
2.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操作、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3-2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電子學實習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Electronic Practice Ⅰ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電機科</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了解基本工具的種類與功能
2.熟悉儀器、儀表的使用
3.了解主、被動元件的種類與特性
4.了解電路的裝配規則
5.能繪製電路圖</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基本工具的認識與使用
2.電子儀表的使用
3.電子元件認識與應用
4.麵包板的認識與使用
5.圖繪製與電路佈局
6.直流電源電路</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5">1.本課程以實作為主，學生實際進行實習操作。
2.教學以示範、觀摩、操作、評量為原則，並善用各種教學媒體。</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3-22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冷凍空調實習</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Practice</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6">電機科</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1.獲得有關分離式冷暖氣機及中央空調機組之檢修與操作技能。
2.獲得有關冷凍空調機之維護及運轉的專業技能。
3.養成正確安全的工作習慣及合群認真的工作態度。</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1.窗型式冷暖氣機、系統處理、檢修、電路連接
2.分離式冷暖氣機、安裝系統處理 檢修、電路連接
3.中央空調機組實習
4.中央空調機組織結構認識
5.控制電路連接
6.系統故障排除
7.系統試車與調整</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6">1.本科以在實習工場上課、實際操作為主。分組以 2~3 人為原則。
2.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3-23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機電整合實習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Mechantronics PracticeⅠ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電機科</td><td>電機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一、瞭解可程式控制器之基本操作
二、熟悉可程式控制器之各種指令
三、認識各種氣壓元件
四、熟悉各種氣壓迴路
五、瞭解氣壓系統之安裝與維護</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一、可程式控制器基本指令
二、可程式控制器應用指令
三、可程式控制器實作
四、氣壓元件
五、氣壓基本迴路
六、氣壓應用迴路
七、氣壓系統之安裝與維護</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6">1.本科以在實習工場上課、實際操作為主。
2.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2-19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工業安全與衛生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Industrial Safety and Sanitation Ⅰ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電機與電子群</td></tr>
<tr><td>學分數</td><td>1</td><td>1</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td><td>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使學生能了解工作環境中相關的工業安全與衛生知識，體認其重要性。
2.使學生具有良好的工業安全與衛生習慣，做到安全第一，無災害的目標。
3.使學生具備預防及處理工作災害、工業傷害的知識與技能。
4.防範學生在學校實習作業的事故與傷害。</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工業安全與衛生組織與職掌。
2.安全與衛生檢查。
3.工作安全分析。
4.手工具安全、電力安全。
5.個人防護器具、機器設備防護。
6.壓力容器安全、物料儲運安全。
7.工業急救、防火、防爆與消防。
8.工業衛生與個人設施。
9.公害防治
10.我國工業安全與衛生法規</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5">1.本科以在教室由老師上課講解為主，宜配合相關實習。
2.除教科書外，善用各種實物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3-2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5">**電工機械進階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5">Electrical Machine Advance Ⅰ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5">□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6">□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6">□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6">電機科</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6">1. 依據歷屆命題趨勢，點出每章各節攻讀重點。
2. 提綱契領、精簡扼要的方式，配合圖表闡述內容。
3. 依據歷屆考題，加以解題並提昇解題能力。
4. 沙盤推演：建立明確、完整的觀念，以強化實力。</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6">1.電工機械之分類　　2.電工機械之規格
3.直流電機基本原理　　4.直流電機之構造
5.直流電機的一般性質　　6.直流電機的特性及運用
7.直流電動機的特性及運用　　8.直流電機之耗損與效率
9.變壓器之原理與構造　　10.變壓器之特性
11.變壓器之連接法　　12.變壓器之試驗及維護.</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6">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6">1.教科書外，善用各種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3-21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電子學進階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Electronics advance Ⅰ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電機科</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了解二極體應用電路種類與功能
2.了解電晶體直流工作分析
3.了解主、被動元件的種類與特性
4.了解運算放大器電路之應用
5.沙盤推演：建立明確、完整的觀念，以強化實力。</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計算二極體應用電路使用
2.計算電晶體應用電路
3.辨識電子元件認識與應用
4.計算運算放大器電路
5.圖繪製與電路佈局
6.直流電源電路</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5">1.教科書外，善用各種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表 4-3-3-22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訂科目教學綱要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基本電學進階ⅠⅡ</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Basic Electricity Advance ⅠⅡ</td></tr>
<tr><td rowspan="2">科目屬性</td><td>必／選修</td><td colspan="4">□必修　　■選修</td></tr>
<tr><td colspan="5">□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實務、實驗科目</td></tr>
<tr><td>科目來源</td><td colspan="5">□群科中心學校公告--課綱小組發展建議參考科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參考科目
■學校自行規劃科目</td></tr>
<tr><td>適用科別</td><td colspan="5">電機科</td></tr>
<tr><td>學分數</td><td>3</td><td>3</td><td></td><td></td><td></td></tr>
<tr><td>開課
年級/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td><td>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5">1.依據歷屆命題趨勢，點出每章各節攻讀重點。
2.提綱契領、精簡扼要的方式，配合圖表闡述內容。
3.依據歷屆考題，加以解題並提昇解題能力。
4.沙盤推演：建立明確、完整的觀念，以強化實力。</td></tr>
<tr><td>教學內容</td><td colspan="5">1.計算串並聯電路使用
2.計算電容及靜電路
3.運用 RLC 串並聯技巧
4.計算運算放大器電路
5.計算交流功率
6.直流電源電路</td></tr>
<tr><td>教材來源</td><td colspan="5">1.坊間書局出版專業用書。
2.本校教師自編教材。</td></tr>
<tr><td>教學注意
事項</td><td colspan="5">1.教科書外，善用各種示範講解，以加強學習效果。</td></tr>
</table>

備註：1.每一欄位均請填寫完整。

2.若同群多科開設同一科目，可共用一表敘寫，並以科為單位排序。

柒、附錄

附錄一 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76）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70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
（77）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第 23、61、7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81）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7、11、20、25、27、30、51、52、58、61、62、64 條；並刪除第 6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 修正第 8 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89）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27 條；並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3、17、19、21、22 條及 18 條第 2 項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5、8、9、11、14、19、21、23 條；除第 8 條第 3 項 、第 11 條及第 21 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7647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三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四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五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　六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第　七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八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九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十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二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十六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十七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二十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二十一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二十二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二十三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二十四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76）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70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77）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第 23、61、7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81）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 正發布第 1、7、11、20、25、27、30、51、52、58、61、62、64 條；並刪除第 60 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 修正第 8 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89）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27 條；並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3、17、19、21、22 條及 18 條第 2 項 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5、8、9、11、14、19、21、23 條；除第 8 條第 3 項 、第 11 條及第 21 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7647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三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四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五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 六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第 七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

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八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九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十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十二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十三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 十四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十六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十七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二十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二十一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二十二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二十三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二十四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78.7.20.台(78)社字第 35565 號函「高中、高職視障、聽障學生成績考查注意事項」規定。

(二) 教育部 81.6.26.台(81)中字第 34186 號函「特種生入學職業學校加分優待及學業成績及格標準」規定。

(三)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二、考查原則：

(一)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以下簡稱視障、聽障學生)及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二) 視障、聽障及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修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定，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 運動績優甄試與藝能優良甄選學生之教學及成績考查，應重視其專長科目部分，並加強其一般科目之課業輔導。

(四) 僑生之教學與成績考查，應重視其本國語文科目部分，並加強其生活輔導。

三、考查內容：

(一) 德行成績之考查：比照「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二) 學業成績之考查：比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惟各類特殊學生之及格標準，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視障、聽障及多重障礙學生：第一、二學年以四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學年起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
2. 運動績優甄試學生：第一、二學年以四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學年起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
3. 僑生、**原住民生及**藝能優良甄選學生：第一、二學年以五十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學年起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4. 其他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後得向學校提出降低學業成績考查標準之申請，並經由「審查小組」核定，其第一、二學年最低及格標準為四十分；第三學年起之最低及格標準為五十分。「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國文、英文、社會科學、藝能、基礎科學、家事類科、商業類科與資料處理)。
5. **特殊學生學期成績以五十分為及格者，不及格科目成績達四十二分(含)以上或以四十分為及格者，不及格科目成績達三十三分(含)以上，得參加補考，且補考以一次為限。**

四、考查方法：

(一) 數理科目：有關圖形或抽象概念之部分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二)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章辨別、發音、聽音、語言辨別之部分，應針對視障、聽障學生之實際需要，予以改變測驗方式。

(三) 專業實習、軍訓、體育、美術及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態度及創造過程。

(四)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應針對弱視學生之實際需要，予以放大試卷。

(五) 視障學生之平時考查，宜多採用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聽障學生之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頭問答方式。

五、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總則

本規定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除依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學業成績之考查

學生學業成績，分學科、實習（含技藝能）科目、體育科目、軍訓及護理科目等四項，採日常及定期考查之，學科定期考查分為期中考查兩次、期末考查一次，佔分比例分別為日常考查 40%、期中考查 30%、期末考查 30%，學業每一科目學期成績之計算，為日常考查、定期考查二項成績之合計。實習（含技藝能）科目、體育科目、軍訓及護理科目之成績考查次數、佔分比率、考查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各該類科教學研究會議決議之，並在開學後兩週內由教務處公告之。

學業成績之考查，得依前條考查項目、科目性質、考查時機，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實作。

四、閱讀報告、實習報告。

五、紙筆測驗。

六、作文。

七、隨堂測驗。

八、調查採集等報告。

九、工作報告、研究報告。

十、小型論文。

十一、其他。

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當學期結束時，學生所修習各科目學期成績乘各該科目學分數後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學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

實習科目如有校外實習之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比率，應按校內外授課之節數比率調整計算。

補考、缺考、扣考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四十分（含）以上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重修該科目，重修及格即授予學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補考及格者，成績以六十分計。

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

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一）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二）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三）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而請假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經重(補)修後仍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者，下學期應減修上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學分。

學生當學年度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經重(補)修後仍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者，次學年度應於原年級重讀該學年度修習不及格科目課程；或接受輔導轉學它科或它校。

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

(一)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二)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應予免修。

(三)學生重讀當年，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經再重（補）修後仍達該生當學年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應接受輔導轉學它校。

(四)重讀時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修業期限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二)經獎懲委員會評定並經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二)德行成績達到標準者。

(三)軍訓護理成績及格者。

(四)體育成績及格者。

(五)畢業總學分數（含抵、免修）達到規定最低標準者（150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均需及格，且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中不含軍訓、護理、體育及活動科目。

不符前項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報核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99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0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 參加對象：

（一） 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者。

（二） 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而有意願重修或另修其他科目代替者。

（三） 修習學分不足，無法畢業者。

（四） 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三、 開、編班原則：

（一） 開辦專班：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實習科目以五名、其他科目以十二名以上(含)為原則；未達足夠修習人數時，不予開班。

（二） 隨班修讀：重補修學分時，可隨同日校或進修部所開設相同科目之班級上課。

（三） 自學輔導：重補修人數未達開辦專班標準，或人數已達開辦專班標準，而學校無法安排專班時，得採自學輔導方式。

四、 授課時數：

（一） 開辦專班：授課時數依原科目學分應授課時數計算。

（二） 隨班修讀：授課時數與一般生相同，以滿一學期計算；延修生在學期上課期間，於每週重補修學分時間，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生相同。

（三） 自學輔導：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教師授課時數以原應授時數二分之一核計，惟該科目重補修人數，實習科目在五名、其他科目在十二名以下者，得酌予降低授課時數。

五、 開辦專班之上課時間：

（一）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第一至八節。

（二）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第八、九、十節。

（三） 學期間週六第一至四節。

六、 課程內容：以原授課內容為主，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要，適當調整教材內容、份量及順序。

七、 師資遴聘原則：

（一） 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二） 校內教師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三） 重補修班及自學輔導之教師，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

八、 成績考查：

（一） 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

（二） 學期中所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同學期成績計算，暑假期間所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計算；惟第三學年暑假期間所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計算。

（三） 學生重補修學分，在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得申請退選，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但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九、 重補修學生生活輔導：

（一） 重補修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督導維護；學生之出缺勤、上課秩序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

（二） 寒暑假重補修之學生，實施與正常修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

（三） 自學輔導班之學生，除由教務處安排各科目教師指導課業外，並由指派之教師負責其生活輔導。

（四） 其餘輔導措施依據相關輔導計劃辦理。

十、 收費標準與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開辦專班及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240 元。

（二）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三）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四） 所收學分費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為主，且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不得超過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倘收費不敷使用，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五） 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教育部本項專案補助款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